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广东精工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7%。

2、2025年6月16日，张俊先生与金石一号及金石二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金石一号及金石二号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181,132股股份。

3、2025年8月28日，金石一号、金石二号分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俊先生持有的12,011,412股股份。

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1)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2)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如有)；(4)其他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核准。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希望通过引入强有力的股东及资源，优化公司业务构成，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江泽星先生及金石一号分别成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AI技术持续迭代发展，公司积极拥抱数据、算法、算力等AI方向推进研发与开拓工作。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388,879.60元，同比增长2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6,631.05元，同比增长46.58%。

在研发方面，公司在AI研发+深度整合多模态大模型能力，建设大规模的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开发垂类端侧和云侧多模态大模型；基于端云融合架构，全面融合端侧大模型和AI智能体能力，开发新一代AI应用融合解决方案。在数据要素上，公司完成亿级云数据可信赖流通平台的上线使用，并正式加入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联盟(TDSA)，积极推动行业数据资源有效合规开发利用。

广东精工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7%。

三、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精工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工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不超过133,625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精工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西涌工业大道南1号

2、2025年8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年穗中银融保字01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费率: 担保用途: 是否关联担保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 广东精工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 主合同: 借款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3.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约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4. 担保范围: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 担保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总金额为133,625万元。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穗中银融保字016号)

广东精工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7%。

三、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精工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工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不超过133,625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精工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西涌工业大道南1号

2、2025年8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年穗中银融保字01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费率: 担保用途: 是否关联担保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 广东精工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 主合同: 借款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3.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约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4. 担保范围: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 担保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总金额为133,625万元。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穗中银融保字016号)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9:15-15:00。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19%。

四、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五、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机构。

天津安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天津安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账户冻结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

二、解除冻结情况
经与法院沟通，公司已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担保材料，法院已于2025年8月28日裁定解除冻结。

三、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账户冻结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

二、解除冻结情况
经与法院沟通，公司已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担保材料，法院已于2025年8月28日裁定解除冻结。

三、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600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21,600股。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1,600股。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600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21,600股。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1,600股。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账户冻结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

二、解除冻结情况
经与法院沟通，公司已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担保材料，法院已于2025年8月28日裁定解除冻结。

三、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